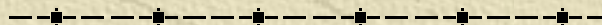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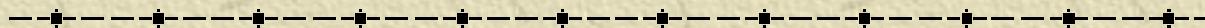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

背景

-
- 現時,於堆填區棄置廢物是免費的
 - 堆填區收費 –
 - ◆ 提供經濟誘因減少廢物
 - ◆ 符合用者自付原則
 - ◆ 最常用+有效的減少廢物措施

背景

-
- 針對業界關注→修訂收費計劃
 - 首階段只就建築廢物收取處置服務的費用
 - 已就修訂的計劃諮詢
 - ◆ 建築工程承辦商/發展商
 - ◆ 廢物運輸商
 - ◆ 環保團體
 - ◆ 立法會
 - ◆ 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- 建築廢物 =
 - ◆ 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
 - ◆ 惰性公眾填料和非惰性廢料的混合物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建築廢物成分 –

(a) 惰性軟料

- 例如 - 泥土、土壤、泥漿
- 只能再用於填海工程
- 佔建築廢物60-70%

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(b) 惰性硬料

- 例如 - 石頭、碎混凝土
- 可為碎石料或用以建築海堤
- 佔建築廢物15-25%

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(c)非惰性廢物

- 例如 -金屬、塑膠、木材、包裝廢物
- 如未受污染,可循環再造
- 如無回收價值,被棄置於堆填區
- 佔建築廢物15%

建築廢物的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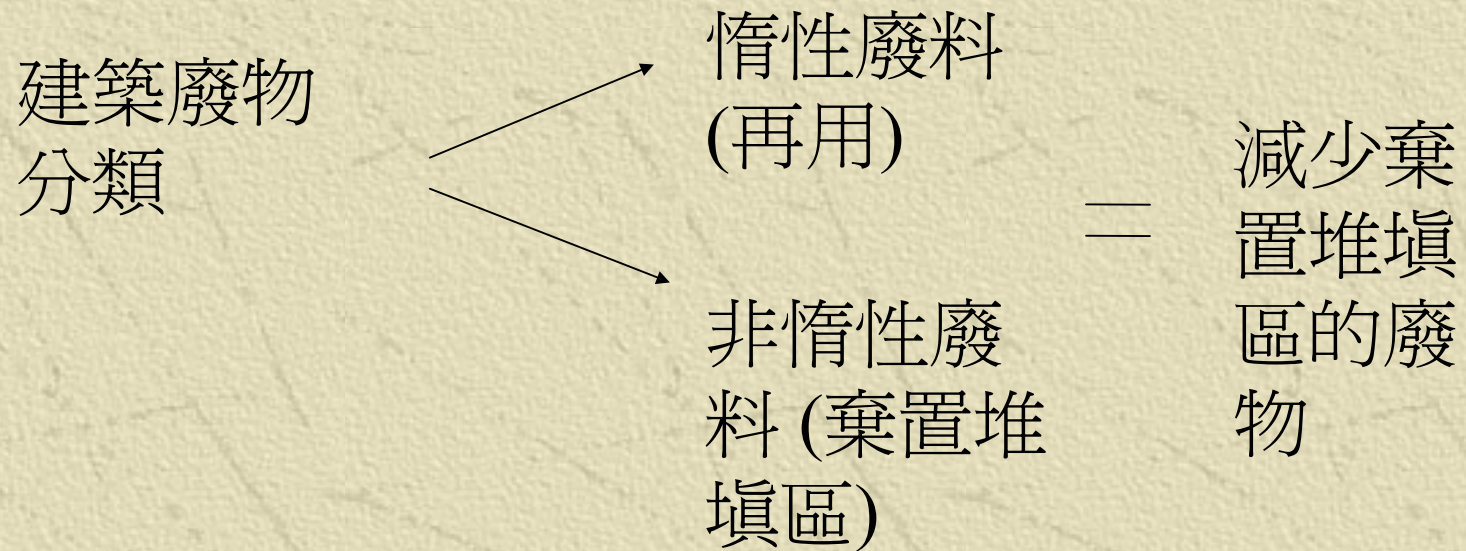
- 2002年 – 產生超過1600萬公噸建築廢物;
2003年 – 估計超過1900萬公噸 → 足以填滿快活谷馬場26層樓高
- 若全部棄置於堆填區, 堆填區會於5-7年內填滿
- 堆填區廢物處置成本
= 1600萬公噸 x \$125 = 每年\$20億
- 因此, 須迫切解決建築廢物的問題

處置建築廢物設施

- 處置建築廢物,除了堆填區外,還需要 –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
 - ◆ 公眾填土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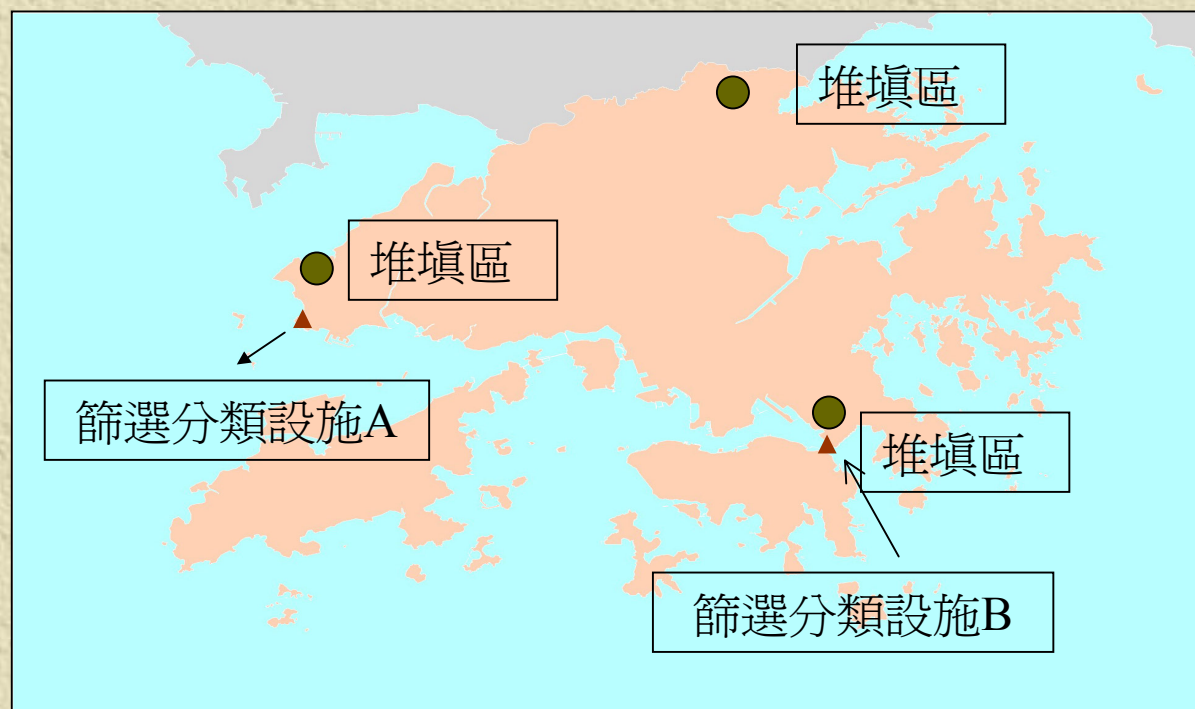
篩選分類設施 – 用途

- 協助建築公司進行廢物分類



篩選分類設施－地點

- 現時並無篩選分類設施
- 建議設立兩個篩選分類設施



公眾填土設施

- 包括填海工程 + 臨時填料庫 (儲存惰性填料, 將來用於新填海工程)
- 現時, 利用填海工程和填料庫處置惰性填料是免費的

計劃要點

- 徵收處置建築廢物費用
 - ◆ 堆填區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
 - ◆ 公眾填土設施

收費水平

- 堆填區 (每公噸\$125)
 - ◆ 較其他地區低
 - ◆ 水平必須足夠提供經濟誘因
 - ◆ 沒包括土地所涉及的機會成本

- 篩選分類設施(每公噸\$100)
 - ◆ 須低於堆填區收費→提供經濟誘因進行分類
 - ◆ 不能過低→避免遭濫用

收費水平

-
- 公眾填土區(每公噸\$27)
 - ◆ 填海工程減少→處理填料成負擔
 - ◆ 鼓勵採用產生較少填料的建築方法

收費安排

- 直接付款制度

- ◆ 大型廢物產生者(如建築工程承辦商)直接向政府繳費
- ◆ 運輸商利用承辦商發出的“運載記錄票”
- ◆ 運輸商無須代支付費用(消除現金周轉+壞帳問題)
- ◆ 佔全港建築廢物70-80%

收費安排

-
- 至於餘下的20-30%建築廢物, 則須透過運輸商收取費用
(主要來自零散裝修工程)

收費安排

- 運輸商可利用戶口月結掛帳制度
 - ◆ 按月向運輸商發出帳單
 - ◆ 30日付款期
 - ◆ 無須繳付按金
 - ◆ 若能證明未能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→暫緩運輸商繳付費用

收費安排

-
- 豁免收費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建築合約
 - ◆ 這些合約並無註明可收回費用
 - ◆ 消除業界疑慮

實施計劃 – 接收準則

- 設施接收廢物準則 –
 - ◆ 堆填區 — 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 — 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
 - ◆ 公眾填土設施 — 全屬惰性的公眾填料

實施計劃 – 有關權力

- 設施工作人員靠肉眼觀察 –
 - ◆ 拒絕運載不恰當廢物車輛進入
 - ◆ 決定進入堆填區的是否建築廢物

- 不能就工作人員的決定上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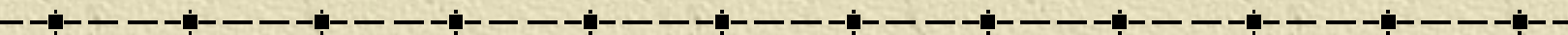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廢物

- 現時廢物處置條例禁止傾倒廢物,一旦發現有該等犯法情況,有關罰則為 –
 - ◆ 如屬第一次犯罪,可處罰款\$200,000及監禁6個月
 - ◆ 如屬第二次犯罪,可處罰款\$500,000及監禁2年
- 收費計劃可能使問題惡化 → 須加強監控

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廢物

- 法院可指令被定罪人士 –
 - ◆ 清理非法傾倒在政府地上的廢物
 - ◆ 如廢物已被清理 → 須向政府繳付有關費用

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廢物



- 如有迫切需要,賦權環保署署長無須手令進入任何地方(住宅或作住宅用途的私人土地除外) 清理廢物

→ 被定罪人士須向政府繳付有關費用

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廢物

- 提供法定抗辯理由 –
 - ◆ 獲合法權限或辯解或地主/土地佔用人準許傾卸廢物
 - ◆ 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+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犯罪

諮詢業界

- 已進一步諮詢業界
- 2003年5月至11月
 - ◆ 與業界和諮詢組織舉行了11次會議
 - ◆ 收到12份意見書
- 諮詢結果
 - ◆ 全部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
 - ◆ 建造業 – 堆填區收費水平過高
 - ◆ 廢物運輸商 – 重申反對透過運輸商收取費用的安排

立法建議

-
-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
 - 修訂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
 - 制訂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 條例草案

-
- 為“建築廢物”下定義
 - 訂明不能就環保署署長是否接收廢物/收費的決定上訴
 - 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廢物

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

- 訂明三類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接收廢物準則
- 賦予環保署署長法定權力 –
 - ◆ 拒絕運載不恰當廢物車輛進入設施
 - ◆ 要求提供資料以決定是否接收廢物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就建築廢物徵收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、公眾填土區費用
- 訂明收費安排 –
 - ◆ 規定承辦\$100萬元或以上建築合約的主要承辦商以帳戶直接繳費
 - ◆ 其他設施使用者可以帳戶或即場繳費
 - ◆ 為設有帳戶的使用者,按廢物重量及按車輛的可載重量計算費用(以較低者計算)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訂明有關罰則 –
 - ◆ 逃避繳費
 - ◆ 提交錯誤、虛假資料
 - ◆ 承辦\$100萬元或以上建築合約的主要承辦商沒有開帳戶直接繳費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賦權環保署署長豁免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
- 訂明每個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收費

立法時間表

刊登憲報

2003年12月5日
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

2003年12月17日
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
審議階段和三讀

另行通知

完

